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零六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建議書及提名代表參與計劃

2. 有委員對今屆聯招中心設於天水圍的安排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委員建議社委會先通過支持本年度元朗區中六聯招計劃撥款申請，期望能與元朗市的學校再行商討有關借用校舍作聯招中心，若於六月五日前仍未能另覓元朗市的校舍作聯招中心之用，社委會則同意沿用元朗信義中學及天水圍官立中學作為聯招中心。此外，委員建議去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要求教統局承擔部分籌辦二零零七年及其後的聯招之責任，包括負責支付經費及提供官立中學校舍作為聯招中心。
3.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8,000 元(資助計劃)，以資助二零零六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但聯招中心的地點則尚待落實。此外，委員也一致通過委派周永勤議員、廖任議員、文富穩議員，BBS、謝開秋議員及黃裕材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計劃。

(會後補註：元朗區中學校長會截至六月五日仍未能覓得元朗市的校舍作聯招中心之用，因此，今屆聯招將以元朗信義中學及天水圍官立中學作為聯招中心。)

元朗區社區共融計劃建議書

4. 有委員指出，天悅廣場或許未能容納綜合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預計出席人數，而每月有不少嘉年華會於該廣場舉行。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因此建議改於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舉行有關活動。此外，有委員關注，上述計劃的巡迴展覽未有安排於鄉郊區舉行。
5. 房屋署代表指出，該署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天悅廣場舉行嘉年華會發出噪音，並認為該場地不適宜同時容納 6,000 人。
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綜合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舉行地點可改於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巡迴展覽的舉行地點也可擴展至鄉郊區，該處稍後會跟進有關安排。

7.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 萬元(非資助計劃)，以資助元朗區社區共融計劃，而是項活動的總預算支出為 10 萬元。此外，委員一致通過委派趙秀嫻議員、馮彩玉議員，MH 及黃裕材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計劃。

召開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

8. 委員一致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在本財政年度製作區議會紀念品，藉以宣傳元朗區議會。

召開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

9. 委員一致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二零零六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藉以加強居民對傷健人士的認識及接納，從而達至「傷健共融」。

有關元朗區除夕倒數活動的事宜

10. 有委員建議舉辦元朗區除夕倒數活動，並諮詢各委員的意向。經討論後，有關籌辦元朗區除夕倒數活動的建議未能獲得通過。

建議討論天水圍空置校舍問題

11. 委員詢問，教統局有否考慮將天水圍第 104 區小學校舍改為中學校舍，而校舍內的設施又是否適合中學生使用。另有委員查詢，中華基督教會真光小學舊校舍的安排，以及教統局會否考慮將天水圍空置校舍改建為青少年教育設施、培訓中心或社區會堂。委員要求教統局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有關天水圍空置校舍用途的最新資料。

12. 教統局代表回應，該局仍考慮將天水圍第 104 區新校舍改為青少年教育設施或社會福利辦事處的建議，但會優先考慮分配作教育服務用途。該局會於落實有關校舍用途前，再行諮詢社委會委員的意見。

建議討論借用領匯場地及於屋邨進行宣傳事宜

13. 委員認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對借用場地作社區活動用途之審批欠缺準則及效率。委員請領匯代表再次出席下次社委會會議，並提供資料文件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及是次會議上的提問。

14. 領匯代表回應，該公司會一視同仁地處理借用場地的申請，但也須因應不同場地的情況而作出決定。若申請者所擬申請舉辦的活動是以公民教育或社區公益等為主題，領匯會盡量提供協助。

**建議除保留大廈地下大堂的三個環保桶外，
應盡快搬走其餘放置在大廈各層的環保桶**

15. 委員認為，於屋邨大廈各層放置的環保廢物回收桶未見成效，因此建議只保留大廈地下大堂的三個回收桶，及應盡快搬走其餘放置在大廈各層的回收桶。

16.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暫時不會取消於各層設置環保廢物回收桶的安排，但會加派保安員驅趕拾荒者及督促清潔工人移走已損毀的回收桶。

要求於頌富商場對出往天恩邨行人路加設斜台

17. 委員表示，由於上述行人路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理範圍，因此，有關議題將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查詢電單車於屋邨內行駛問題

18. 委員指出，有不少送遞外賣的電單車在屋邨內行駛。委員建議，房屋署應主動聯絡及要求有關外賣公司約束其僱員必須將電單車停泊在停車場內。

19.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知悉有電單車駕駛人士未有領取時租停泊票便將電單車駛入邨內，並已督促有關停車場管理公司加強管制。該署也曾去信警告有關外賣公司，告知其下速遞員必須把電單車停泊在指定的上落貨區內；該署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查詢天恩邨晾衣架事宜

20. 委員查詢，現時天恩邨已安裝標準晾衣架的住戶數目，並反映晾衣架的安裝位置偏低，容易構成危險。

21. 房屋署代表回應，天恩邨第二期共有 342 戶由房屋署為其單位安裝晾衣架。晾衣架的高度經由建築師的專業角度及知識釐定，而天恩邨第二期的晾衣架與窗台的安裝距離設定在 200 毫米以內。

反對醫管局計劃增加醫療收費

22. 委員反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加醫療收費，並希望該局落實不加價。委員希望醫管局完成制定調整醫療收費諮詢文件後，能作充分諮詢。此外，有委員關注若該局落實減少每次配藥的數量，會加密長期病患者的取藥次數，也使輪候取藥的病人倍增。最後，委員請醫管局代表向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建議討論公屋戶主轉名問題

23. 委員詢問房屋署，除配偶去世或與配偶辦理離婚手續外，還會在甚麼情況下批准刪除已失蹤戶主的有關登記。

24. 房屋署代表回應，除了因離婚及戶主去世可提出申請取消戶主或將公屋單位租住權轉予其配偶外，戶主也可親自到房屋署辦理自願取消公屋單位租住權的手續。此外，房屋署也會酌情發出「遷出通知書」等以處理個別申請個案，但需由房屋署總部決定有關行使權。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第二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5. 委員通過推薦1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的資格予財委會考慮。

(2)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九月的社會服務活動

26. 社委會同意只向財委會推薦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15%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的申請獲得資助。

27.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209,097元，資助第二季30項社會服務活動。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進度報告

28. 廉政公署代表簡介上述文件，並建議為上述活動開設銀行戶口，名稱為「元朗區倡廉活動工作小組」，並由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的陳兆基議員及黃偉賢議員為戶口授權簽署人。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已聯絡匯豐銀行、中國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由於銀行對開設戶口的手續不同，其中以南洋商業銀行的開設戶口手續較簡單，因此建議於南洋商業銀行為上述活動開設銀行戶口。

29. 委員一致通過廉政公署代表所提出的上述建議。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三月至四月)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4/11